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會議室S2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進行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就Koolan Island長期礦石銷售協議（內容有關Koolan Iron Ore Pty Limited（「Koolan」）不時向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首長航運」）供應赤鐵礦礦石，該協議於2008年11月22日首次簽立，其後經不時約務更替、修訂、補充及重述（「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訂立有條件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首長國際（作為擔保人）及首長航運（作為買方）轉讓及約務更替其各自於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予本公司（作為新擔保人）及向利投資有限公司（「向利」）（作為新買方）（「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有條件約務更替、修訂及重述契據，以實現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所有訂約方、本公司及向利訂立之長期赤鐵礦供應協議之有關轉讓及約務更替以及修訂及重述（「約務更替契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其從屬或附帶之所有文件；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從屬或附帶事宜、及／或履行任何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或恰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其從屬或附帶所有文件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19年7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請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